

學生事務與輔導

推動學務與輔導之創新與專業化，結合地方政府、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，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情感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，營造尊重與包容、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
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另配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第36條，教育部於109年4月7日修正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4點規定。

(二) 學生輔導

1. 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法增置專業輔導人員，建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，110年度「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」，計核定補助聘任329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。
2. 為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，瞭解學生生活中可能的困擾、可尋求的資源，並增進教師等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，教育部於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，補助計111校。
3. 109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置專任輔導教師504人，補助地方政府置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1,452人及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1,102人。109年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24人，補助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557人。

二、推動生命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

(一) 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」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工作項目。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，並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觀摩暨頒獎典禮。

(二) 依據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及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，並配合兩公約，推動學校人權法治教育；109年補助19所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師生參與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，

出刊少年法治專刊並製播52集「超級公民GO」廣播節目。另為因應108課綱，成立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」，協助教師將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。

三、維護校園安全

(一) 校園安全防護

1. 事前預防：為建構安全、友善、健康之校園，依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、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及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頒「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等規定，籲請各校做好預防措施，防患於未然。
2. 緊急處理：訂有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、「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」等各項災害防救、校安通報等規定及處理流程，提供各級學校防範及緊急處理機制。
3. 外部支援：依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、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請各校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大專校院均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。

(二)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依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落實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」、「加重校長、學校防毒責任」、「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」、「建立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，完善輔導追蹤網絡」等防制工作。

(三) 防制校園霸凌：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將網路霸凌、師對生霸凌行為，以及修復式正義制度等納入準則規範。透過「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」三級預防措施，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由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系列活動；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增能研習，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。

四、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

配合108課綱編製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，109年再編製全民國防教育繪本並納入傳染性疾病防疫之概念；另自108-109年強化軍訓教官轉任教師之宣導，修正「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」。